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完成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深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0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5.73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研发中层管理人员(不含子公司)、技术(业务)骨干(243人)	1,500.00	100.00%	1.99%
合计	1,500.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36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6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如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威腾JLC6

2.期权代码:037175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日:2021年9月15日
- 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11,277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30人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36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6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如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湘财JLC6

2.期权代码:037175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90
证券代码:62346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及的金额:股权转让款18,006万元及违约金1,157,89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已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湖北之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光雄先生共计向公司支付12,000万元对价;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公司共计向公司支付18,006万元对价;陈光雄先生应分二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一次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款6,006万元。

2019年1月29日,陈光雄先生